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864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彬

訴訟代理人 王祺睿

被告 李秀惠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
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賴建旭

法官 蔡培彥

法官 黃則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郁惠